

ICS 85.060
分类号: Y32
备案号: 15741-2005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689—2005
代替 QB/T 3508—1999

滤 嘴 棒 纸

Filter tip paper

2005-03-19 发布

2005-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QB/T 3508—1999《滤嘴棒纸》的修订。

本标准与 QB/T 3508—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内容；

——取消滤嘴棒纸 LBZ-1、LBZ-2 两个型号，并按质量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本标准起草人：王华佳、邓知明、崔立国、邱文伦。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ZB/TY 32006—1986、QB/T 3508—1999。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国家轻工业局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 QB/T 3508—1999《滤嘴棒纸》。

滤嘴棒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滤嘴棒纸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抽样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机器卷制香烟的滤嘴棒用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50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GB/T 450—2002，eqv ISO 186:1994）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GB/T 451.2—2002，eqv ISO 536:1995）

GB/T 462 纸和纸板 水分的测定（GB/T 462—2003，ISO 287:1985，MOD）

GB/T 1541 纸和纸板尘埃度的测定法（GB/T 1541—1989，neq TAPPI T 437 om—1985）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亮度（白度）的测定 漫射/垂直法（GB/T 7974—2002，neq ISO 2470:1999）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GB/T 10739—2002，eqv ISO 187:1990）

GB/T 12655—1998 卷烟纸

GB/T 12914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法（恒速拉伸法）（GB/T 12914—1991，eqv ISO 1924-2:1985）

3 分类

3.1 滤嘴棒纸按质量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3.2 滤嘴棒纸为卷盘纸。

4 要求

4.1 滤嘴棒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或按合同要求。

4.2 滤嘴棒纸纸盘长度为 (5000 ± 20) m、 (4500 ± 18) m、 (4000 ± 16) m，宽度为 (27 ± 0.25) mm、 (26.5 ± 0.25) mm或按合同要求。

4.3 可按合同生产各种规格滤嘴棒纸。

4.4 滤嘴棒纸纸面不应有泡泡纱、褶子、裂口、皱纹、污点、纤维束、砂粒、孔眼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纸病。

4.5 同一盘纸色调应保持一致，不应有明显色差。

4.6 分切后滤嘴棒纸卷盘应紧密，盘面应平整洁净，不应有夹边、跑条、跑台及机械损伤。上机后运行应平稳，不应有明显跳动、摆动现象。

4.7 滤嘴棒纸盘纸芯应与盘面平齐，不应有凹凸芯现象，盘纸端部不应有纸边。

4.8 盘纸接头数优等品每盘应不多于1个，一等品每盘应不多于2个，合格品每盘应不多于3个。盘纸接头应采用双面胶条粘接，接头应牢固，粘接后不应有粘层现象。

4.9 分切后的滤嘴棒纸应用封盘纸封盘。封盘纸条的宽度应与盘纸宽度一致，封满整个圆周，端部应整齐。封盘纸接头处要粘接牢固，不应有脱落现象。

表 1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规 定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定量		g/m ²	28±1.0 30±1.0 32±1.0	28±1.5 30±1.5 32±1.5 35±1.5	
抗张强度(纵向)	≥	kN/m	1.8	1.6	1.5
伸长率(纵向)	≥	%	1.4		
亮度(白度)		%	84.0~88.0	82.0~86.0	
灰分	≤	%	8.0	10.0	12.0
交货水分		%	6.0±1.5		
尘埃度	0.3 mm ² ~1.5 mm ²	个/m ²	40		
	>1.5 mm ²		不应有		

5 试验方法

5.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进行，试样的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按 GB/T 10739 进行。

5.2 定量按 GB/T 451.2 测定。

5.3 抗张强度和伸长率按 GB/T 12914 测定。

5.4 亮度(白度)按 GB/T 7974 测定。

5.5 灰分按 GB/T 12655—1998 的附录 C 测定。

5.6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5.7 尘埃度按 GB/T 1541 测定。

5.8 盘纸宽度用游标卡尺测定，游标卡尺应准确至 0.02 mm。

5.9 外观质量用目测。

6 抽样

6.1 以一次交货为一批，但每批不多于 30 t。

6.2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滤嘴棒纸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要求，每箱或每筒应贴一份产品合格标识。

6.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盘。接收质量限(AQL)：抗张强度、灰分，AQL=4.0；定量、伸长率、亮度、交货水分、尘埃度、外观疵病，AQL=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 S-2 (见表 2)。

6.4 可接收性的确定

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

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表 2

单位为盘

批 量	抽 样 方 案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验水平 S-2				
	样本量	AQL=4.0		AQL=6.5	
		Ac	Re	Ac	Re
≤ 150	3	0	1	—	—
	2	—	—	0	1
151~280	3	0	1	—	—
	5	—	—	0	2
	5 (10)	—	—	1	2

6.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进行验收。如对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应在收到货后三个月内通知供方共同取样进行复检。如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要求，应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如不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要求，应判为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滤嘴棒纸的标志和包装按 GB/T 10342 进行，卷芯内壁或卷盘外层包装纸条上应贴上标签，其内容应包括：生产企业名称、产品规格或等级、产品名称、分切工、检验员代号等；每件端面上应贴合格标志。

7.2 滤嘴棒纸的包装和运输也可按合同进行。

7.3 纸件应存放于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以免受雨、雪、泥土和地面湿气的影响。

7.4 保存、保管、堆放应按品种、规格、等级分开，不应混放。